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建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林建廷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且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手法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，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依被告前科紀錄所載，雖執行完畢，然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

01 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
02 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徐家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